变更函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衷心感谢贵院一直的信赖与支持，鉴于公司战略转型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原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在贵院的所有业务，现转至“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更名后，贵院与原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由变更后的主体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且原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约定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均转移至重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注：但原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所产生的销售应收账款继续回款至湖南星城医药有限公司）。

因公司业务主体变更给贵院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我们将一如既往的给贵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变更函自送达贵院之日起3日内，如贵院没有提出任何意见，视为贵院同意本变更函全部内容，且本变更函正式生效。